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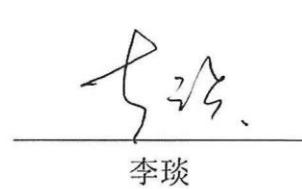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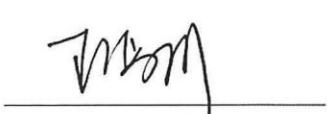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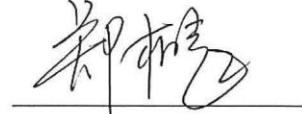

蒋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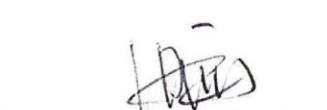

陈晓华


李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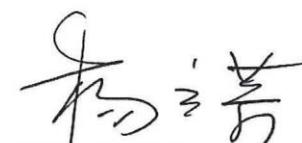

王海彬


费荣富


郑柏超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地点	22
三、查阅时间	22

四、信息披露网址	22
----------------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正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国资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9月16日更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控股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椒江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海正药业 (600267.SH)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8,843,462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邮政编码	318000
联系电话	0576-88827809
传真	0576-88827887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1年3月24日，海正药业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59,931,506股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海正药业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椒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7、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 9、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5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10、海正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 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2月25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10号），截至2021年2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699,999,990.08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号)，截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向椒江国资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3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0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39,558.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60,432.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9,931,5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2,928,926.05元。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将于中国证监会报备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资公司，共1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椒江国资公司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为59,931,506股，均由椒江国资公司认购。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公司 33.2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公司和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 32.57%股份（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椒江国资公司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椒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椒江国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更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江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3,303.768692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9,931,506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3年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椒江国资公司为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996

传真：010-65608450

经办人员：张兴华、魏尚骅、路曼曼、周傲尘、谭乃中、蹇新华、朱北航、陈旭锋、单骥鸣、卓芊任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一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509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人员：楼建锋、张小燕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俞佳南、刘壮、何降星、杨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8.93
HPPC Holding SARL	143,380,114	12.9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7.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32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1,536	0.64
郑予	5,159,300	0.47
张敏	4,183,200	0.38
周炳基	4,057,800	0.37
胡兴建	3,774,100	0.3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一攻玉主题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32
合计	592,430,147	53.4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7.44
HPPC Holding SARL	143,380,114	12.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7.34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25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1,536	0.60
郑予	5,159,300	0.44
张敏	4,183,200	0.36
周炳基	4,057,800	0.35
胡兴建	3,774,100	0.32
合计	648,761,653	55.5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9,931,506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380,114	12.93%	59,931,506	203,311,620	17.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531,842	87.07%	-	965,531,842	82.61%
合计	1,108,911,956	100.00%	59,931,506	1,168,843,46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正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椒江国资公司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海正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徐晓艳、董事王海彬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海正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赵磊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决定于铁铭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除上述情形外，海正药业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塞新华
塞新华

朱北航
朱北航

陈旭峰
陈旭峰

单骥鸣
单骥鸣

卓芊任
卓芊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兴华
张兴华

魏尚骅
魏尚骅

路曼曼
路曼曼

周傲尘
周傲尘

谭乃中
谭乃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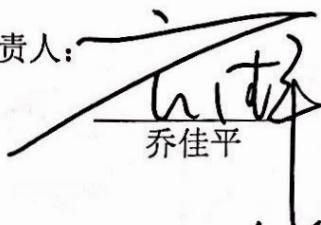
刘乃生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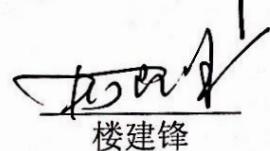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2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佳南
俞佳南

刘壮
刘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佳南
俞佳南 印佳

刘壮
刘壮 印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印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